**关于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8年版）》等报表的公告**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有关政策，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8年版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，2018年版）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8年版）〉等报表的公告》（2018年第26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8年版）〉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3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8年版）》（2020年修订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702003_01.doc)

　　　2.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（B类，2018年版）》（2020年修订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702003_02.doc)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0年6月29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755/c5153910/content.html>